



元昊新材

NEEQ: 874735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ebi Uhoo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玉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5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元昊新材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化工	指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昊新材	指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昊新材	指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易交联研究院	指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正昊新材	指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元昊泰国	指	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智亮、张雁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鹤源基金	指	鹤壁鹤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鹤壁投资	指	鹤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科创基金	指	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玄德有限	指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指	橡胶硫化促进剂，是一种促使硫化剂活化的化学药品，其加快硫化剂与橡胶分子的交联反应，达到缩短硫化时间和降低硫化温度的效果
防老剂	指	橡胶防老剂，是一种在橡胶生产过程中加入的能够延缓橡胶老化、延长橡胶使用寿命的化学药品
硫化剂	指	橡胶硫化剂，是一种在一定条件下使橡胶发生硫化的化学药品，硫化是使橡胶线性分子结构通过硫化剂的“架桥”而变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i Uhoo New Materials Co.,Ltd		
	-		
法定代表人	张雁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智亮、张雁），一致行动人为（马小灵、宋士杰）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元昊新材	证券代码	874735
挂牌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 合 竞 价 交 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3,612,757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金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阴玉光	联系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 833 号
电话	0392-3366070	电子邮箱	uhoo25@uhoochem.com
传真	0392-336607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 833 号	邮政编码	458030
公司网址	www.uhoochem.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448R3F7G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元昊路 19 号		

注册资本（元）	143,612,757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橡胶密封制品、减震制品、橡胶板材、乳胶制品等各类橡胶制品的生产，涉及建筑建材、汽车、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医疗保健、高端装备制造、航天航空、核电新能源等众多领域，远销欧美、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是该领域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市场份额在细分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凭借多品种优势、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定制化技术服务优势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元昊”、“UHOO”品牌已成为国内外市场知名品牌。

2. 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构建了集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完整运营体系，专注于橡胶促进剂、防老剂、硫化剂以及活性剂等系列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以此驱动利润持续稳健增长。公司依托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制造体系和稳定的供应链网络，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工艺优化与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份额。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以“做全球橡胶特殊化学品第一品牌”为企业目标，致力于满足下游行业对功能化、定制化和绿色化的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环保、创新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按需采购为主，战略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动态调整原材料库存，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与成本优化。公司设立资源保障中心，下设采购部，统筹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原材料、包装材料、零配件等相关物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并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客户发展中心负责，下设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开发部、客服部，承担市场开拓、客户价值挖掘及日常销售业务，通过整合市场洞察、客户需求及内部资源，实现可持续的业务扩张与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形成了多元化的销售网络。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在供货、价格、服务及区域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同时出口至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泰国、欧美及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家知名橡胶制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拓展市场，公司采取多种策略：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销会展示新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定期拜访客户，了解需求并增强客户粘性；利用公司官网、社交媒体等线上渠道发布产品信息和促销活动；与行业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共享资源和互利共赢。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抢占市场先机。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结合客户订单、市场价格波动、市场供需状况、交货期及产能等因素，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高效响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由两家子公司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负责实施。客户下达订单后，销售部门负责签订合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质量和交货时间组织生产；质检部门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严格检测，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此外，公司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保证合理的安全库存，以快速应对客户的额外需求，灵活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和数量的多样化要求。公司积极推行绿色生产理念，采用 DCS（分布式控制系统）和 SIS（安全仪表系统）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清洁化；运用工业互联网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管理数智化与精细化，构建了绿色、低碳、智能的现代化生产体系，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可控。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同时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海南大学等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深度合作，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和大学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构建了完善的“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开发体系。子公司易交联研究院专门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和日常管理。重点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及产品应用研究。研发通过申报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创新理念，组建了由博士、硕士等跨学科高层次人才组成的科研创新团队。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并起草和参与起草了 19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国家标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多项技术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非轮胎含硫结构橡胶硫化促进剂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秋兰姆类促进剂硫-硫键可控构建及产业化关键技术”。这些成就得益于公司“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个研发平台，及多个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技术成果，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了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3.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5 年，面对内外环境的压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在科技创新、成本管控、安全管理、为顾客创造价值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整合设立了客户发展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资源保障中心和技术研究中心，实现了管理功能的集中化与运营效率的提升；在海外布局上，公司正稳步推进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工作，以建立海外产品供应能力，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服务；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登记科技成果 2 项；此外，获得 ECOVADIS 银牌认证、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荣誉。

（二） 行业情况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一系列精细化学品的总称，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的使用寿命、提高橡胶的加工性能等。在橡胶工业中，橡胶助剂对产品加工和应用性能的改善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通过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橡胶助剂广泛应用于轮胎、汽车橡胶配件、乳胶制品、胶带、胶管、胶鞋以及密封件、减震件和胶板、隔热材料、电缆等橡胶制品。

我国自 2013 年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助剂供应国，橡胶助剂产量达到全球产能的 70%以上，且产能呈现出逐年向国内集中的趋势。与国外主要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相比，我国橡胶助剂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集中化、技术研发能力正在快速提高。

1.橡胶助剂分类与应用

作为橡胶工业重要的原材料，橡胶助剂的使用相对刚性，其增长主要跟随下游橡胶工业的持续发展。橡胶助剂行业通常将产品分为五大类，分别是橡胶硫化促进剂、橡胶防老剂、硫化剂、加工型橡胶助剂和功能性橡胶助剂。其中促进剂、防老剂和硫化剂是橡胶制品通用的助剂，也叫通用型橡胶助

剂；相对应，特种橡胶助剂包括功能性橡胶助剂和加工型橡胶助剂两大类。

橡胶助剂依据其应用领域，可划分为轮胎与非轮胎橡胶制品两大类。轮胎用橡胶助剂主要用于轮胎生产领域，其特点是品类相对集中、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因而常被称为橡胶助剂中的大品种。非轮胎用橡胶助剂则应用于轮胎以外的各类橡胶制品，此类助剂具有品类繁多、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小、覆盖行业广泛等特点，且客户通常对产品提出更为个性化的技术要求，故常被称为橡胶助剂中的小品种。橡胶助剂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橡胶助剂分类	应用行业	行业细分
轮胎橡胶助剂	汽车、工程机械	轮胎
非轮胎橡胶助剂	医疗	手套、胶塞等
	车船	密封条等橡胶配件
	工程	输送带、胶管胶带等
	建材	隔热保温材料等
	体育	塑胶跑道、球类、健身等
	消费	乳胶寝具、胶丝、鞋材等
	其他	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缆、设备等

2.非轮胎橡胶助剂发展

近年来，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整体发展呈现出重视绿色低碳、新品迭出、应用多样化、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发展趋势，与轮胎相比展现出更强的活力和前景。相较于轮胎，非轮胎橡胶制品由于下游行业众多，随着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橡胶制品高性能化、环保绿色化、低碳生产、高耐候化及不同应用场景要求持续提升。

受非轮胎橡胶制品加工工艺、形状尺寸及原材料胶种的多样性影响，市场对非轮胎橡胶助剂高性能化、绿色化、多功能化和个性专用化等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使得非轮胎橡胶助剂成为橡胶助剂行业培育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的重要领域，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认定类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认定公司：元昊化工 认定依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认定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批次：第三批 认定有效期：3 年 认定类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公司：中昊新材 认定依据：《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45 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4〕216 号） 认定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批次：第二批 认定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认定类别：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认定公司：元昊化工 认定依据：《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豫工信规〔2023〕36 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规〔2023〕106 号） 认定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认定类别：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公司：元昊化工、中昊新材 认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认定时间及批次： 元昊化工：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度第一批 中昊新材：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度第一批 认定有效期：3 年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0,631,778.36	647,546,254.22	-2.61%
毛利率%	18.39%	21.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3,734.92	47,393,992.97	-4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38,257.09	40,788,078.27	-3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3%	10.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4%	9.14%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33	-39.3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18,665,018.27	944,942,415.32	7.80%
负债总计	553,193,506.96	485,685,531.72	1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874,260.06	458,679,582.37	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4	3.19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2%	21.7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31%	51.40%	—
流动比率	1.29	1.30	—
利息保障倍数	3.57	5.3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1,225.78	80,862,100.55	-24.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5	10.85	-
存货周转率	5.56	6.1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0%	10.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1%	5.63%	-
净利润增长率%	-40.94%	24.2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6,479,696.83	8.49%	85,297,694.64	9.03%	1.39%
应收票据	89,942,960.53	8.83%	91,894,810.42	9.72%	-2.12%
应收账款	56,107,387.58	5.51%	50,632,998.17	5.36%	10.81%
应收款项融资	31,865,319.33	3.13%	12,444,071.43	1.32%	156.07%
预付账款	3,658,650.25	0.36%	5,675,671.18	0.60%	-35.54%
其他应收款	4,623,377.05	0.45%	537,594.83	0.06%	760.01%
存货	89,107,939.81	8.75%	94,217,713.65	9.97%	-5.42%
固定资产	445,539,809.42	43.74%	343,608,804.26	36.36%	29.66%
在建工程	75,523,742.78	7.41%	136,815,155.39	14.48%	-44.80%
短期借款	75,021,444.43	7.36%	66,561,307.16	7.04%	12.71%
应付账款	98,432,440.03	9.66%	72,609,295.24	7.68%	35.56%
合同负债	2,066,668.14	0.20%	7,312,701.06	0.77%	-71.74%
其他应付款	287,777.93	0.03%	193,932.16	0.02%	48.39%
长期借款	236,700,877.67	23.24%	189,173,764.07	20.02%	25.1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加 156.07%，主要原因为年末票据余额增加。
- 2、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35.54%，主要原因为上年度预付的研发款项在本年度入账。
- 3、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760.01%，主要原因为购买泰国项目土地保证金。
- 4、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44.8%，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转固。
- 5、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5.56%，主要原因为待支付原材料款。
- 6、合同负债：同比减少 71.74%，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减少。
- 7、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48.39%，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收取的拆除房屋安全保证金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630,631,778.36	-	647,546,254.22	-	-2.61%
营业成本	514,648,637.77	81.61%	510,205,036.12	78.79%	0.87%
毛利率%	18.39%	-	21.21%	-	-
税金及附加	6,311,396.46	1.00%	7,070,204.78	1.09%	-10.73%
销售费用	12,416,123.41	1.97%	7,848,286.32	1.21%	58.20%
管理费用	36,270,733.70	5.75%	33,941,092.13	5.24%	6.86%
研发费用	21,118,196.62	3.35%	23,302,126.47	3.60%	-9.37%
财务费用	10,658,168.22	1.69%	10,470,524.62	1.62%	1.79%
其他收益	10,444,073.49	1.66%	9,364,718.50	1.45%	11.53%
营业利润	38,629,034.65	6.13%	57,879,493.96	8.94%	-33.26%
净利润	27,993,684.94	4.44%	47,395,254.35	7.32%	-40.9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8.2%，主要原因为 2025 年 REACH 注册费增加。

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3.26%，主要原因：1、美国高关税与行业内卷影响，导致价格压力加大，侵蚀企业利润；2、子公司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设计水平，规模效应暂未体现，折旧、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持续发生。

净利润：同比下降 40.94%，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8,509,134.48	646,972,272.62	-2.85%
其他业务收入	2,122,643.88	573,981.60	269.81%
主营业务成本	512,466,907.64	509,795,323.41	0.52%
其他业务成本	2,181,730.13	409,712.71	432.5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促进剂	566,624,173.92	463,045,159.71	18.28%	-0.53%	2.39%	-2.33%
其他橡胶助	61,884,960.56	49,421,747.93	20.14%	-20.00%	-14.12%	-5.47%

剂						
其他业务收入	2,122,643.88	2,181,730.13	-2.78%	269.81%	432.50%	-31.40%
合计	630,631,778.36	514,648,637.77	18.39%	-2.61%	0.87%	-2.8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是因为副产物增加导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29,245,968.26	4.64%	否
2	客户 B	27,219,822.97	4.32%	否
3	客户 C	18,750,141.75	2.97%	否
4	客户 D	17,753,907.23	2.82%	否
5	客户 E	14,393,141.60	2.28%	否
合计		107,362,981.81	17.0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57,825,528.25	17.14%	否
2	供应商 B	40,763,666.66	12.09%	否
3	供应商 C	20,777,784.51	6.16%	否
4	供应商 D	17,005,380.53	5.04%	否
5	供应商 E	16,999,310.39	5.04%	否
合计		153,371,670.34	45.47%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1,225.78	80,862,100.55	-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91,499.54	-91,779,874.91	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9,076.43	23,281,073.97	20.14%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橡胶促进剂的生产	60,000,000.00	373,287,196.12	167,933,850.51	353,230,166.01	34,464,575.14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	44,000,000.00	64,273,311.22	57,637,502.19	15,917,908.15	-5,243,665.10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橡胶促进剂的生产	100,000,000.00	551,015,725.46	116,953,014.47	213,782,170.44	-1,425,833.18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橡胶助剂的研	5,000,000.00	6,549,467.25	5,852,512.45	4,245,283.11	199,500.25

		发、测试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子公司	橡胶促进剂的生产	10,000,000.00	-	-	-	-552.29
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控股子公司	橡胶促进剂的生产	40,101,826.64	39,437,421.72	39,436,543.36	-	-442,593.39
UHOO HK CO.,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控股	1,468,320.00	-	-3,612.88	-	-3,664.68

注：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注册资本为 17925.51651 万泰铢，UHOO HK CO.,LIMITED 注册资本是 161 万港币。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UHOO HK CO.,LIMITED	自主设立	该子公司用于进出口贸易，有利于未来拓展国际业务
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自主设立	该子公司作为泰国生产基地，未来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主注销	该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4 进出 01/240301	0	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卖出期权（结汇方向）	0	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3 进出 02/230302	0	0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乐享天天 35 号/LXTT35B	0	0	自有资金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118,196.62	23,302,126.4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6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9	8
本科以下	98	98
研发人员合计	108	10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19%	15.08%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4	4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3	21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非轮胎橡胶制品领域，开展橡胶助剂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全年研发投入 2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主要用于环保型助剂替代、连续化工艺开发以及特种功能助剂的研究。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24 项，其中：本年度立项 9 项，上年度结转 15 项，自主研发 18 项；重点研究硫化橡胶促进剂 MBT 连续化数字化开发项目、微填充连续合成技术开发项目、橡胶防老剂新产品工艺开发项目。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确认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元昊新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附注五/注释 31。

由于收入是元昊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于元昊新材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3）获取元昊新材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发货、付款与结算、换货与退货政策等；
- （4）检查元昊新材与客户的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收货确认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
- （5）向重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应收账款及当期销售额；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发展企业、成就员工、创造财富、回报社会”作为企业宗旨，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共进。本年度将 ESG 管理体系建设列为重点工作，制定 ESG 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并完成 ESG 管理体系搭建，组织架构上，公司形成了由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组

成的三级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建立 ESG 管理手册，内容包含制度、指标体系及管理流程，全面覆盖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三大领域，针对 ESG 议题薄弱环节提出优化建议并完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在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坚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与“绿色发展、合规运营”的环保理念。建立了从领导到一线岗位的完整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通过常态化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持续加大环保投入，通过工艺改进、设备升级与管理优化，系统推进节能减排、废弃物合规处置与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有效降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公司通过 ESG 视角推进“人才可持续管理”，注重维护员工利益，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宽带薪酬体系，实现薪酬与贡献匹配，激发员工的内在潜能与工作积极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薪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健康福祉方面，定期安排员工体检，并开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全面守护员工身心健康；通过定期召开员工座谈会、设立多元化沟通渠道，广泛倾听员工心声，持续改善工作条件与氛围，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归属感与满意度。

公司在客户服务与产品责任方面，始终将客户利益置于首位，将 ESG 理念融入客户服务全周期，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生产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注重客户隐私保护，确保客户信息安全，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

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注重责任生态共建，推动价值链协同发展。构建了“ESG 导向”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将环境合规、社会责任、治理合规纳入供应商准入与考核标准，签订《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并通过开展专项评估、现场审核以及培训，引导并推动供应链从“成本优先”向“责任优先”转型，共同提升产业链的韧性与可持续性。

此外，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公益捐赠与深度参与相结合，2025 年度共计捐赠 98 万元，系统支持所在地区的教育发展。通过开展捐赠及困难救助等多种形式回馈社会；持续参与所在社区的传统文化节庆活动，致力于促进社区文化繁荣、邻里关系和谐与区域长期健康发展。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橡胶助剂是橡胶加工成具备优良弹性和使用性能的橡胶制品过程中必须添加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是橡胶工业重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乳胶制品、橡塑发泡、预分散母胶粒等行业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通过多元化拓展客户群体、优化产品结构及拓展海外市场，拓宽需求来源、提前调整经营计

	划,提升产品竞争力以分散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等橡胶助剂,属于精细化学品,其产品价格受上下游供需关系变化影响进而形成价格波动。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未来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结构、国家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对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建立价格监测机制并及时调整定价策略,与核心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锁定部分订单价格,同时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库存管理,增强产品抗价格波动能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锌、二硫化碳、2-巯基苯并噻唑、二苄胺、哌啶、二甲胺等精细化工产品,上述产品的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由于环保政策变化、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与核心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拓展多元化采购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与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环保监督风险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强环保监察力度,并加强对污染企业的监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已通过改进工艺,加大环保投入,改造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易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家及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监督,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

	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应收账款台账管理与催收，优化销售结算方式、控制应收账款规模，计提充足坏账准备以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与盈利风险。
海外投资风险	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环境、法律体系与外汇管制可能形成外部障碍，增加合规成本与经营不确定性。文化差异与劳资管理容易引发内部摩擦，税务筹划不当与汇率波动则直接影响财务稳定。公司若与子公司在治理结构、内控体系上衔接不畅，可能造成管控失效，在项目未达预期时也难以有序退出。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所在国政治局势、法律及外汇管制政策变化，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利用经营管理经验和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工作，提升海外基地的整体竞争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41,000.00	0.0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5,866.67	0.01%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66,866.67	0.04%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 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 保责任的金 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 类型	被担 保人 是否 为挂 牌公 司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控 制的 企业	是否 履行 必要 的决 策程 序	是否 已被 采取 监管 措施
					起始	终止				
1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7,000,000.00	2025/2/26	2028/1/15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27,500,000.00	2025/6/24	2028/6/23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	鹤壁元昊化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2025/8/8	2026/8/7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	否

	工 有 限 公 司								履 行	
4	鹤 壁 元 昊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2025/9/12	2026/9/11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否
5	鹤 壁 中 昊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00	0	94,580,646.33	2024/4/9	2031/4/9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否
6	鹤 壁 中 昊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0,000,000.00	0	38,670,000.00	2023/9/11	2029/8/25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否
7	鹤 壁 中	100,000,000.00	0	77,330,000.00	2023/9/11	2029/8/25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否

	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及时履行	
合计	-	330,000,000.00	0	285,080,646.33	-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就上述担保合同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30,000,000.00	285,080,646.33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50,000,000.00	210,580,646.33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97,264,244.35	52,344,890.68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关联方提供担保	0	322,405,646.33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外投资	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17925.51651 万泰铢	否	否
-	对外投资	UHOO HK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61 万港币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两家子公司主要用于泰国生产基地和进出口贸易，泰国生产基地有利于提升海外产品供应能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服务。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9	-	挂牌	规范关联	承诺避免和减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 25 日			交易承诺	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股份限售规定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股份限售规定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股份限售规定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

		类型		例%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93,403,296.55	9.17%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79,947,292.94	7.85%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02,515.44	0.01%	美远期结汇保证金
总计	-	-	173,453,104.93	17.0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保证措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82,612,756	82,612,756	57.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3,612,757	100%	- 82,612,756	61,000,001	42.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43,612,757	-	0	143,612,75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	------	-------	------	-------	---------	-------------	-------------	-------------	---------------

1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	0	36,000,000	25.07%	24,000,000	12,000,000	0	0
2	鹤壁元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00,000	0	22,100,000	15.39%	14,733,334	7,366,666	0	0
3	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20,000	0	17,320,000	12.06%	11,546,667	5,773,333	0	0
4	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9,522	0	11,389,522	7.93%	0	11,389,522	0	0
5	河南德裕金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6.96%	0	10,000,000	0	0
6	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60,000	0	9,060,000	6.31%	6,040,000	3,020,000	0	0
7	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0	0	7,600,000	5.29%	0	7,600,000	0	0
8	鹤壁硕德企业管理中	7,020,000	0	7,020,000	4.89%	4,680,000	2,340,000	0	0

	心（有 限合 伙）								
9	河南省 中小企业 发展基 金（有 限合 伙）	6,833,713	0	6,833,713	4.76%	0	6,833,713	0	0
10	鹤壁鹤 源股权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6,833,713	0	6,833,713	4.76%	0	6,833,713	0	0
合计		134,156,948	0	134,156,948	93.42%	61,000,001	73,156,94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元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鹤壁硕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和张雁父女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玄德有限持有公司 3,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07%，持股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智亮和张雁，张智亮与张雁系父女关系。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2027 年 5 月 7 日之前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恢复条件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	1、回购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回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除上述约定以外，若公司、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金融债务违约而被提起诉讼）、出现严重财务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等）、出现严重危及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危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的情形且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为必要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在向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若情况紧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行使强制回购权利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 3、拖售权：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明确表示不予回购、不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要求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未	1、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 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 IPO 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等）； 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亦有权自行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当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从受让方购买玄德有限股权对价中支出，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保障措施：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述保障措施将作为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权利的保障，且下述保障措施的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款、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及张智亮配偶马小灵、张雁配偶宋士杰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鹤壁投资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1、赎回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承诺，如满足以下条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定方以现金的方式购买鹤壁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如公司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没有成功在中国境内的北京或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如公司发生清算、破产重组等不能正常经营情形。 2、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公司承诺，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00.00 万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00 万元。如果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所承诺净利润的 80%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公司的承诺全部由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履行。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

		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对鹤壁投资进行补偿。	情况下不得恢复。
鹤源基金	玄德有限、张智亮	1、回购权：自交割日起，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鹤源基金有权要求元昊新材、玄德有限或张智亮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元昊新材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务虚假记载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2）元昊新材提交的上市（IPO）申请被否决或5年内未能上市（IPO）； （3）元昊新材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承诺等义务），且未进行纠正或补救； （4）创始人从事与元昊新材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5）元昊新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2、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鹤源基金有权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部分的新增股权。鹤源基金优先认购的比例为鹤源基金在新增股权之前持有并已实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除以新增股权之前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玄德有限和张智亮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科创基金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1、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4,5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7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800.00万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公司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且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歧义，本股东协议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在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或经本轮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但不包括柜台交易)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为避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2、股份回购：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若触发本条如下任一条件，则科创基金随时有权选择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如下方式回购科创基金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股东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2）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 90%的，即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 （3）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5,000.00 万元的； （4）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5）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	
--	--	--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	0	0
合计	1.5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3,612,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41,913.55 元，权益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54	0	2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关行业法规政策，鼓励环保型助剂、高性能橡塑材料、生物基材料、产业链制备等行业的发展，并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有利于橡胶助剂行业技术进步和绿色环保发展。具体到地方，也在制定相关政策，扶持当地橡胶助剂产业链发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橡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鼓励企业对标行业标杆实施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具有“品类多、用量少、个性化要求高”特点，应建立应用导向的定制化服务能力，组建应用技术团队，模拟下游生产场景，针对不同胶种和工艺，提供“助剂选型—配方优化—工艺适配”解决方案。
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2024 年 7 月	发展特种油品……橡胶助剂以及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华中地区重点发展磷系新材料、氟硅材料、电子化学品、高端橡塑助剂等。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 号	财政部、工信部	2024 年 6 月	2024—2026 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5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国经普办字（2023）24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	2023 年 12 月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中将“短工艺

	(2023)》	号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流程助剂”“环保型助剂”新列入。“生物基材料制造”中将“生物基材料助剂”继续列入。
6	《鹤壁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鹤政〔2022〕10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发展目标：到2025年，橡胶助剂产业营收达80亿元，全国市场占有率达三分之一以上，打造国内一流的橡胶助剂一站式采购基地。发展重点和方向：充分利用鹤壁市橡胶助剂产业在全国的影响力，扩大原有橡胶促进剂产能，持续提升在国际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打造规模最大、产品种类众多、配套齐全、市场竞争力强的全国橡胶助剂生产基地。
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六部门	2022年3月	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高性能橡塑材料、生物基材料等产品。
8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等	2021年12月	推进生物基材料全产业链制备等技术的工程化。
9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中国证监会等	2021年6月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优质企业。
10	《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鹤政〔2021〕8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重点构建橡胶助剂、硫化工等产业链，打造全国知名橡胶助剂生产基地。
11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	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	2016年12月	鼓励和推广对有毒有害橡胶助剂产品替代（包括ZBEC、TBzTD、DTDC、DBD、ZBOP70、TB710），指导橡胶助剂行业产品升级。
12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2025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 164.83 万吨，继续成为全球橡胶助剂第一生产大国，形成了世界橡胶助剂看中国的局面。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规模化、集中化以及技术研发优势不断凸显，生产与研发落后的小型橡胶助剂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

1. 橡胶助剂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到 2030 年，橡胶助剂行业总产量≥180 万吨，平均年增长率 2.1%左右；橡胶助剂行业总销售收入≥350 亿元，其中 30 亿~40 亿元以上企业≥3 家，20 亿~30 亿元企业≥2 家，10 亿~20 亿元企业 5 家，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销售额保持年平均增长 5%以上，全行业销售额保持年增长 3%左右；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效提升，高性能绿色产品比重显著提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有规模且特色明显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2. 非轮胎橡胶助剂发展趋势

根据头豹研究院公开发布的《2023 年全球及中国橡胶助剂行业概览》，随着非轮胎橡胶制品的广泛应用，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也在逐渐增长，2018 至 2022 年，全球非轮胎橡胶助剂产量从 53.3 万吨增长至 66.8 万吨，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89.2 万吨。近年来，针对非轮胎橡胶制品领域的研究明显增多，应用要求也逐渐多样化，对厂家的配合度要求提高，在这样的需求背景下，带动着非轮胎橡胶助剂逐渐走向稳定适用、绿色低碳、多功能化和生产集中、快速增长。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非轮胎橡胶助剂系列产品，涵盖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等橡胶硫化促进剂及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等四大系列近 50 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橡胶密封制品、减震制品、橡胶板材、乳胶制品、橡塑发泡保温等各类橡胶制品，涉及建筑建材、汽车、电子电器、轨道交通、医疗保健、高端装备制造、航天航空、核电新能源等众多领域，产品约 30%出口，有 19 个产品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销往欧美、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全国示范单位、国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智能车间，以及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重要称号，建设有河南省橡胶硫化促进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非轮胎类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原学者工作站、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平台。

公司通过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的升级，构建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生产流程全面自动化、清洁化，采用 DCS、SIS 系统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程控制。通过建立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平台，实现功能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数字化安全建设工作环境。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数字化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国内先进的数据自动采集与智能 AI 分析技术，全面实现管理智能化和信息化。

公司目前产能近 6 万 t/a，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应用服务与规模化生产等多个关键领域均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已位居全球非轮胎助剂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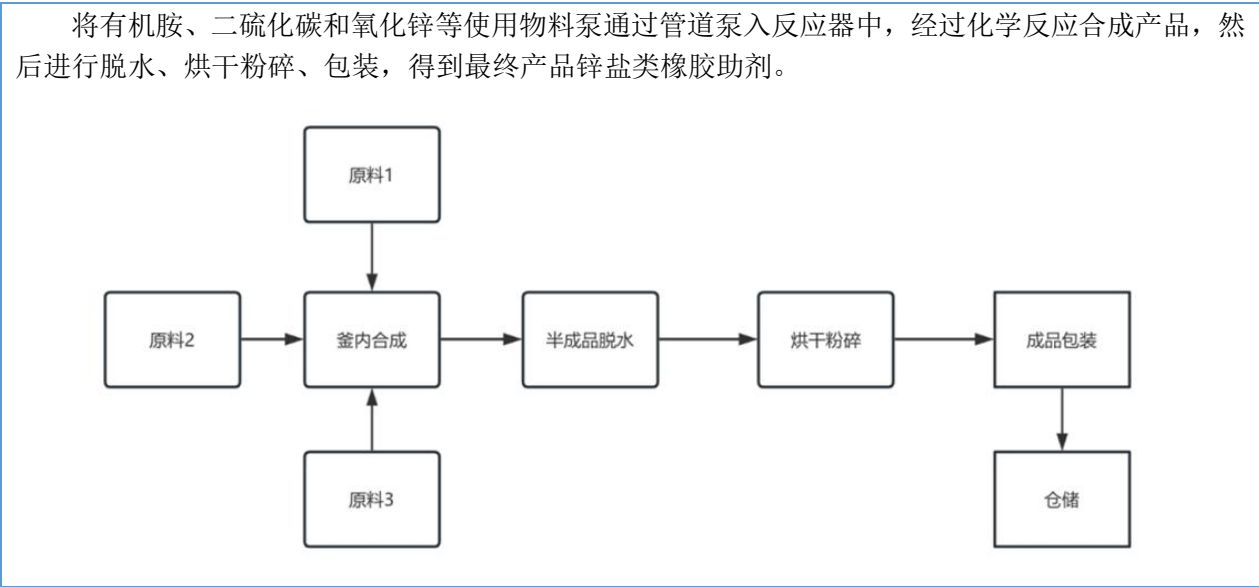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橡胶助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非轮胎橡胶制品	汽车；袋装、桶装、吨包装	氧化锌、有机胺、双氧水、二硫化碳等	汽车、橡胶制品、发泡材料	原料及产品供给需求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	------	-------	-----------	------------	-----------------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2.4 万吨	88.2%	已投产	不适用	--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4.5 万吨（其中 1.65 万吨为中间产品）	31.28%	已投资额 4.5 亿元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完工	连续化生产工艺；环保投入总额 6000 余万元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 适用 ☒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人才引领战略，以子公司易交联研究院为公司主要科研平台，组建了一支博士领衔的专职研发团队；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奖励办法》等制度，保障研发资金精准投入、激发员工创新活力，着力打造数量充足、后劲强劲的高素质科研队伍。

易交联研究院实施开放性运行机制与三级研发体系，统筹外委研发、自主研发与全员创新，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深化产学研协同，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海南大学及行业内专家开展长期合作，共建中原学者工作站，联合攻关微通道连续流等关键技术；围绕橡胶助剂新材料开展基础研究、检测与应用开发，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截至目前，多项成果达国际、国内领先水平，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23 项，主导及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1 项；通过成果转化推出多款环保专用产品，有效解决下游客户痛点。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研发平台优势，聚焦橡胶助剂绿色低碳化、功能化、专用化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十五五期间研发投入比例增速不低于 7%，以核心研发能力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 重要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1. 硫化橡胶促进剂 MBT 连续化数字化开发项目；
2. 微填充连续合成技术开发项目；
3. 橡胶防老剂新产品工艺开发项目。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副产品硫化氢钠	协商定价	矿产冶炼	销售对象 A	50%
副产品硫氰酸钠	协商定价	化纤、化工、电镀、医药、农药	销售对象 B	50%
副产品硫酸钠	协商定价	水泥添加剂	销售对象 C	100%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原材料 A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22%	招标采购	国内供应商，长期合作，供应稳定	价格小幅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波动而波动
原材料 B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12%	招标采购	国内供应商，长期合作，供应稳定	价格稳定	营业成本随价格波动而波动
原材料 C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10%	招标采购	国内供应商，长期合作，供应稳定	价格小幅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波动而波动
原材料 D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9%	招标采购	国内供应商，长期合作，供应稳定	价格稳定	营业成本随价格波动而波动
原材料 E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7%	招标采购	国内供应商，长期合作，供应稳定	价格小幅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波动而波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用量的安全库存；在价格低位时适当增加储备。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积极探索“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的数字化管理模式，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稳定、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元昊化工、中昊新材均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确保资质合规。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最高安全管理决策机构，全面负责统筹、指导与监督公司整体安全生产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与操作规程，确保安全责任层层压实，有章可循。

为提升安全管理的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公司依托“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平台，构建了集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数据分析于一体的数字化安全管理防线。实现了对安全风险的实时预警、动态监控及趋势分析，显著提升了风险预判与应急处置能力。高度重视基层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型班组”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旨在推动员工安全意识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根本性转变，强化基层自主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坚持安全生产、依法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消防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已全面完成项目消防验收，手续合规完备。通过建立系统化消防管理制度、建设微型消防站、签约专业维保单位定期检测设施，并严格执行“年度两次综合演练+半年度现场处置演练”机制，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与隐患整改，构建了覆盖预防、应急、整改全流程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专用化学品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公司排放的废水污染因子有 COD、氨氮、总氮等，采取预处理和生物降解综合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采取除尘过滤工艺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取吸附脱附工艺处置；污水处置采用预处理结合生化处理工艺处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厂界噪声采取减震、隔振等措施减少噪音产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废水处理投入、尾气治理投入和 VOCS 治理投入等。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产品有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硫化氢钠，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原料有二硫化碳、二甲胺、二乙胺、硫磺等。公司已取得了鹤壁市鹤山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

品经营许可证；子公司元昊化工、中昊新材取得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通过悬挂安全告知牌、应急处置卡，告知岗位员工的物料特性与应急处置；储罐区及装置区内，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并将以上所有气体探测器信号分别传送至控制室，在控制室内设声光报警信号指示，全面监视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情况。在生产装置区、罐区、装卸区和消防通道设置火灾报警按钮，在控制室、变配电室、生产车间等处设置感烟探测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信号就近引至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总控制室火灾报警控制器。在重大危险源处及罐区、装卸区等处设置生产监控探头，信号引至控制室监控主机进行生产监控。对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场所、生产装置等重点部位，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罐区、仓库设置了信息流量控制系统，现场视频监控、门禁控制、电子巡更、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等设施，实时监视设备运行参数，更好地保障安全生产。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智亮	董事长	男	1965 年 2 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14,709,908	0	14,709,908	10.24%
张雁	董事、总经理	女	1990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6,482,592	0	6,482,592	4.51%
阴玉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12 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900,000	0	900,000	0.63%
宋志强	董事	男	1979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710,000	0	710,000	0.49%
张玉哲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76 年 5 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820,000		820,000	0.57%
王中伟	职工代表董事	男	1985 年 10 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0	0	0	0%
王延栋	独立董事	男	1985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0	0	0	0%
周晓东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0	0	0	0%

程政举	独 立 董事	男	1965 年 10 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0	0	0	0%
赵德芳 (已于 报告期 内离 任)	董事	男	1985 年 10 月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0	0	0	0%
张燕锋 (因取 消监事 会离 任)	监 事 会 主 席	男	1975 年 4 月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4,730,00 0	0	4,730,000	3.29%
刘杰 (因取 消监事 会离 任)	监事	男	1977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130,000	0	130,000	0.09%
秦金良 (因取 消监事 会离 任)	职 工 监事	男	1980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420,000	0	420,000	0.29%
丁炳伟 (已于 报告期 内离 任)	副 总 经理	男	1966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510,000	0	510,000	0.36%
范保民 (已于 报告期 内离 任)	副 总 经理	男	1966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500,000	0	500,000	0.35%

注:

1.上述人员无直接持股数，上表填写期初、期末及变动数量为间接持股数；

2.张智亮、张雁、阴玉光、宋志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初始任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张玉哲、王延栋、周晓东、程政举系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新增的董事。按照任期约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届满，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取消监事会、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张智亮与张雁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德芳（已离任）为股东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派驻董事。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周晓东	是	是	是	否	否
张智亮	否	否	否	否	否
程政举	是	否	否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中伟	-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换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赵德芳	董事	离任	-	任期届满
张燕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刘杰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秦金良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丁炳伟	副总经理	离任	-	任期届满
范保民	副总经理	离任	-	任期届满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中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洛阳高新博大环保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洛阳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管理员、设备科科长、筹建组设备主管、筹建组设备小组组长。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	------	------	------	------

管理人员	16	2		18
生产人员	523		55	468
销售人员	28		1	27
采购人员	6		1	5
财务人员	18		3	15
研发人员	108			108
行政人员	62	13		75
员工总计	761	15	60	71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10	10
本科	124	122
专科	196	182
专科以下	430	400
员工总计	761	71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秉持公平性、竞争性及激励性原则，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该体系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结合绩效表现与公司经营效益，将薪酬分为固定工资（含岗位工资、工龄津贴等）与浮动工资（含绩效奖金、销售提成等）。薪酬动态调整机制涵盖试用转正、晋升、年度调薪等，确保与市场水平同步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薪酬发放严格执行审批流程，每月定期支付，同时要求全员遵守保密规定。通过合理的分配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

2、培训计划：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和管理层级，分别设计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专业技能培训、通用技能培训、管理技能培训、企业文化等培训内容。采用线上线下、内训外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培训的灵活性和参与度。通过内部知识共享、外部专家请进来、内部员工送出去等方式提高员工的知识和技能水平，打造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过硬的员工队伍。同时利用晨会学习时间，传播公司文化、价值观，增加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

3、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人。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规范健全、权责明晰的法人治理架构与内控管理体系，治理运行合规高效。

在治理机构设置层面：公司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对股东会负责，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化意见。2025 年 8 月 27 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在制度体系建设层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除修订外，本年度公司新增《ESG 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用于规范公司 ESG 管理、对外捐赠、投资者与媒体接待、信息披露豁免与防范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保障公司资产合理使用与信息传递规范，各项制度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贴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为公司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合法合规，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独立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后续公司将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管培训学习，持续强化核心治理团队履职能力，夯实公司规范治理基础。

经董事会专项审议评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业态与风险防控要点，已构建完善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闭环的内部控制机制。现行各项治理与内控制度合法合规、贴合实操，能够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高效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等核心权益，整体治理运行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要求。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1. 报告期起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为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担任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审计委员会任内部监督机构后，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形成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一次会议	形成决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第二次会议	形成决议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3.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	--	----------------------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非轮胎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昊新材负责原材料统一采购、产品统一销售，子公司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负责生产，上述环节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3、资产独立：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同时，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与存货、研究与开发等 22 项业务模块进行了系统梳理，优化流程、控制风险，明确关键节点和相关审批权限，制定业务模块控制矩阵，并形成《内部控制手册》，建立了公司内控体系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为提高各部门内控风险意识，公司积极组织重大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矩阵的培训和学习，深化理解，提高全员内控规范、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定期采取穿行测试等形式检验各部门、各业务模块内控设置的适应性和完整性，并实施季度、年度内控考核，保证各业务条线风险可控。 公司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控制审计采取前推测试、期中测试、专项审计等多种风险控制方法，优化内控设置流程，制定完善措施，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的“第二道防线”。
--

2025 年末，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健全，财务数据核算准确；财务管理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及时、准确、真实、完整；风险控制体系健全，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现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6]00110081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黄志刚 1 年	马珊珊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3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6]0011008112 号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昊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昊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昊新材，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元昊新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附注五/注释 31。

由于收入是元昊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元昊新材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3）获取元昊新材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发货、付款与结算、换货与退货政策等；
- （4）检查元昊新材与客户的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收货确认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
- （5）向重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应收账款及当期销售额；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元昊新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元昊新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元昊新材管理层负责评估元昊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昊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昊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元昊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昊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元昊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珊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86,479,696.83	85,297,694.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89,942,960.53	91,894,810.42
应收账款	注释 3	56,107,387.58	50,632,998.1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4	31,865,319.33	12,444,071.43
预付款项	注释 5	3,658,650.25	5,675,67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4,623,377.05	537,59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89,107,939.81	94,217,713.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12,751,534.56	9,366,155.60
流动资产合计		374,536,865.94	350,066,70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9	445,539,809.42	343,608,804.26
在建工程	注释 10	75,523,742.78	136,815,15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1	97,234,139.80	86,327,405.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2	1,947,034.71	286,99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3	11,953,674.88	12,832,50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4	11,929,750.74	15,004,84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128,152.33	594,875,705.40
资产总计		1,018,665,018.27	944,942,41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5	75,021,444.43	66,561,307.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6	98,432,440.03	72,609,295.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7	2,066,668.14	7,312,70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8	8,040,890.19	10,311,460.77
应交税费	注释 19	3,855,099.65	3,695,228.15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0	287,777.93	193,93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1	34,548,739.37	33,167,839.7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2	68,483,806.01	76,196,364.59
流动负债合计		290,736,865.75	270,048,12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23	236,700,877.67	189,173,764.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4	25,755,763.54	26,444,91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2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456,641.21	215,637,402.82
负债合计		553,193,506.96	485,685,53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5	143,612,757.00	143,612,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6	176,450,162.46	176,450,16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27	-208,769.45	
专项储备	注释 28	6,478,596.57	6,506,970.80
盈余公积	注释 29	10,736,726.75	5,758,604.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0	127,804,786.73	126,351,0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874,260.06	458,679,582.37
少数股东权益		597,251.25	577,30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5,471,511.31	459,256,88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8,665,018.27	944,942,415.32

法定代表人：张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玉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48,724.45	78,147,13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28,643.66	21,520,367.60
应收账款	注释 1	56,107,387.58	50,374,215.77
应收款项融资		31,865,319.33	12,444,071.43
预付款项		21,153,535.11	119,814.21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4,199,207.75	88,00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93,829.30	15,657,817.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11,325.19	2,833,516.78
流动资产合计		205,607,972.37	181,184,949.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299,522,907.71	259,845,82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3,932.80	3,056,349.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43,269.18	925,107.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271.79	2,728,18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093,381.48	266,555,466.95
资产总计		510,701,353.85	447,740,41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166.66	11,155,57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793,520.76	67,930,824.6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1,075.31	3,451,413.81
应交税费		1,399,740.65	957,291.02
其他应付款		162,513.43	171,237.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066,668.14	7,166,057.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3,234.38	
其他流动负债		1,080,027.64	6,316,917.26
流动负债合计		119,495,946.97	97,149,31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5,000.00	
负债合计		131,870,946.97	97,149,31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3,612,757.00	143,612,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577,498.02	176,577,49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36,726.75	5,758,604.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903,425.11	24,642,24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830,406.88	350,591,10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701,353.85	447,740,416.64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30,631,778.36	647,546,254.22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1	630,631,778.36	647,546,254.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1,423,256.18	592,837,270.44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1	514,648,637.77	510,205,036.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2	6,311,396.46	7,070,204.78
销售费用	注释 33	12,416,123.41	7,848,286.32
管理费用	注释 34	36,270,733.70	33,941,092.13
研发费用	注释 35	21,118,196.62	23,302,126.47

财务费用	注释 36	10,658,168.22	10,470,524.62
其中：利息费用		10,814,372.96	12,203,490.52
利息收入		1,401,639.70	1,043,109.02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7	10,444,073.49	9,364,71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8	-128,005.82	-195,63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373,114.82	-4,910,430.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713,179.33	-1,088,14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1	190,738.95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29,034.65	57,879,493.9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2	1,000.63	8,520.5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3	4,486,792.25	614,50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43,243.03	57,273,513.8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4	6,149,558.09	9,878,25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93,684.94	47,395,254.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93,684.94	47,395,254.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50.02	1,261.3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73,734.92	47,393,99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769.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769.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769.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769.4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84,915.49	47,395,254.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64,965.47	47,393,992.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50.02	1,261.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法定代表人：张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玉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623,657,302.27	638,810,472.06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595,091,242.99	616,201,343.25
税金及附加		1,092,704.53	643,551.48
销售费用		8,649,864.83	7,625,613.03
管理费用		15,456,792.82	15,341,554.08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5,916.56	-1,432,636.35
其中：利息费用		525,453.08	11,710.50
利息收入		1,273,047.61	964,384.54
加：其他收益		192,528.97	177,36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50,004,480.29	60,019,99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357.27	-4,986,03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6.9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83,829.48	55,642,363.49
加：营业外收入		0.24	2,863.29

减：营业外支出		206,257.45	204,080.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77,572.27	55,441,145.83
减：所得税费用		3,196,353.51	-313,83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1,218.76	55,754,98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1,218.76	55,754,980.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781,218.76	55,754,980.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845,688.33	337,695,33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6,835.89	35,781,20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889.39	13,883,12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732,413.61	387,359,66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437,945.69	157,105,65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99,018.47	83,367,26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13,069.25	39,467,17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1,154.42	26,557,4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81,187.83	306,497,56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1,225.78	80,862,10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0,113.53	35,159,062.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1.85	78,86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85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9.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2,496.43	35,237,92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43,882.44	91,858,73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30,113.53	35,159,062.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73,995.97	127,017,80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91,499.54	-91,779,87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629,894.14	176,965,530.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29,894.14	196,965,530.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999,563.36	118,405,76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61,254.35	34,578,69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60,817.71	173,684,4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9,076.43	23,281,07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6,154.54	144,24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648.13	12,507,54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94,533.26	72,686,98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77,181.39	85,194,533.26

法定代表人：张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玉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793,801.32	383,305,92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7,246.75	13,451,70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576.82	33,519,09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496,624.89	430,276,7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688,356.66	327,352,51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7,748.12	11,832,94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60,714.99	2,428,36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5,882.03	9,970,49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72,701.80	351,584,3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6,076.91	78,692,39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0,113.53	35,159,062.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6,681.85	78,86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9.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65,144.45	35,237,92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143.15	1,203,38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17,191.95	85,159,062.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43,335.10	86,362,4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809.35	-51,124,52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	12,879,683.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0,000.00	32,879,68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29,096.05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54,132.25	21,727,83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3,228.30	42,427,83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228.30	-9,548,14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770.43	103,199.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99,266.29	18,122,92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45,475.30	59,922,54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46,209.01	78,045,475.3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612,757.00				176,450,162.46			6,506,970.80	5,758,604.87		126,351,087.24	577,301.23	459,256,88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612,757.00				176,450,162.46			6,506,970.80	5,758,604.87		126,351,087.24	577,301.23	459,256,88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769.45	-28,374.23	4,978,121.88		1,453,699.49	19,950.02	6,214,62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769.45				27,973,734.92	19,950.02	27,784,91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78,121.88		-26,520,035.43		-21,541,91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8,121.88		-4,978,121.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41,913.55		-21,541,913.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374.23					-28,374.23
1. 本期提取								6,965,319.96					6,965,319.96
2. 本期使用								6,993,694.19					6,993,694.19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3,612,757.00				176,450,162.46		-208,769.45	6,478,596.57	10,736,726.75		127,804,786.73	597,251.25	465,471,511.31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612,757.00				176,450,162.46			3,840,933.91	183,106.85		106,074,505.84	576,039.85	430,737,50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612,757.00				176,450,162.46			3,840,933.91	183,106.85		106,074,505.84	576,039.85	430,737,50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6,036.89	5,575,498.02		20,276,581.40	1,261.38	28,519,37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93,992.97	1,261.38	47,395,25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5,498.02		-27,117,411.57		-21,541,91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5,498.02		-5,575,498.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41,913.55		-21,541,913.5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66,036.89						2,666,036.89
1. 本期提取							7,360,593.46						7,360,593.46
2. 本期使用							4,694,556.57						4,694,556.5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3,612,757.00				176,450,162.46		6,506,970.80	5,758,604.87		126,351,087.24	577,301.23		459,256,883.60

法定代表人：张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玉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哲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备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612,757.00				176,577,498.02				5,758,604.87		24,642,241.78	350,591,10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612,757.00				176,577,498.02				5,758,604.87		24,642,241.78	350,591,10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78,121.88		23,261,183.33	28,239,305.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81,218.76	49,781,218.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78,121.88		-26,520,035.43	-21,541,91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8,121.88		-4,978,121.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21,541,913.55	-21,541,913.5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3,612,757.00				176,577,498.02				10,736,726.75		47,903,425.11	378,830,406.88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612,757.00				176,577,498.02				183,106.85		-3,995,326.80	316,378,03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612,757.00				176,577,498.02				183,106.85		-3,995,326.80	316,378,03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75,498.02		28,637,568.58	34,213,06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754,980.15	55,754,98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75,498.02		-27,117,411.57	-21,541,91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5,498.02		-5,575,498.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41,913.55	-21,541,913.5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3,612,757.00				176,577,498.02				5,758,604.87		24,642,241.78	350,591,101.67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鹤壁元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昊有限”），系由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昊新材”）、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昊化工”）于 2017 年 8 月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 日，元昊有限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9 年 2 月，元昊有限收购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的股东的股权并增资至 6,500.00 万元。后经历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4,361.275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361.2757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361.2757 万元，注册地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元昊路 19 号，母公司为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和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

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5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金额 5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50 万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

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

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

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

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子公司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明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

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软件服务费	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厂区维修改造	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二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和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

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境内销售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境外销售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八)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

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	------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所有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执行该通知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9%、13%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5%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20%
元昊香港有限公司	16.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之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100119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1 年-2023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0 月 28 日，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通过 2024 年高新复审，证书编号：GR20244100094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4 年-2026 年公司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4100080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4 年-2026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6、根据 2018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54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7,655.80	157,808.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6,229,525.59	85,036,724.88
其他货币资金	102,515.44	103,161.38
合计	86,479,696.83	85,297,694.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095,293.8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远期结汇保证金	102,515.44	101,661.38
业务保证金		1,500.00
合计	102,515.44	103,161.3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的美元远期结汇保证金，包含美元远期结汇保证金账户孳生的利息 2,515.44 元。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942,960.53	91,894,810.42
合计	89,942,960.53	91,894,810.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42,960.53	100.00			89,942,960.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9,942,960.53	100.00			89,942,960.5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9,942,960.53	100.00			89,942,960.5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94,810.42	100.00			91,894,810.4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1,894,810.42	100.00			91,894,810.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894,810.42	100.00			91,894,810.4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382,581.48
合计		68,382,581.48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9,054,787.58	53,348,968.28
1—2年	5,932.65	8,257,440.88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59,060,720.23	61,606,409.16
减：坏账准备	2,953,332.65	10,973,410.99
合计	56,107,387.58	50,632,998.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60,720.23	100.00	2,953,332.65	5.00	56,107,387.58
其中：账龄组合	59,060,720.23	100.00	2,953,332.65	5.00	56,107,387.58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9,060,720.23	100.00	2,953,332.65	5.00	56,107,387.5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80,918.88	13.93	8,322,136.48	96.98	258,782.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25,490.28	86.07	2,651,274.51	5.00	50,374,215.77
其中：账龄组合	53,025,490.28	86.07	2,651,274.51	5.00	50,374,215.77
无风险组合					
合计	61,606,409.16	100.00	10,973,410.99	17.81	50,632,99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054,787.58	2,952,739.38	5.00
1—2 年	5,932.65	593.27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9,060,720.23	2,953,332.6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22,136.48	-150,648.75		8,171,48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1,274.51	302,058.14				2,953,332.65
其中：账龄组合	2,651,274.51	302,058.14				2,953,332.6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0,973,410.99	151,409.39		8,171,487.73		2,953,332.6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171,487.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LCHEMIST CO.,LTD	货款	8,171,487.7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8,171,487.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第一名	10,102,144.00	17.10	505,107.20
第二名	2,701,500.71	4.57	135,075.04
第三名	2,184,048.04	3.70	109,202.40
第四名	2,108,800.00	3.57	105,440.00
第五名	2,040,142.77	3.45	102,007.14
合计	19,136,635.52	32.39	956,831.78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865,319.33	12,444,071.43
应收账款		
合计	31,865,319.33	12,444,071.4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137,800.47	
合计	125,137,800.47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65,301.47	89.25	5,675,671.18	100.00
1 至 2 年	393,348.78	10.7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658,650.25	100.00	5,675,671.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908,321.39	24.8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二名	900,000.00	24.6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493,258.88	13.4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388,349.51	10.61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385,383.32	10.5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75,313.10	84.05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41,602.24	550,582.55
1—2 年	25,494.88	9,046.00
2—3 年	1,819.08	12,800.00
3 年以上	11,546.00	546.00
小计	4,880,462.20	572,974.55
减：坏账准备	257,085.15	35,379.72
合计	4,623,377.05	537,594.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24,825.95	11,300.00
备用金	50,560.19	43,780.29
代扣代缴社保	489,296.10	500,589.18
其他	15,779.96	17,305.08
小计	4,880,462.20	572,974.55
减：坏账准备	257,085.15	35,379.72
合计	4,623,377.05	537,594.8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0,462.20	100.00	257,085.15	5.27	4,623,377.05
其中：按账龄组合	4,880,462.20	100.00	257,085.15	5.27	4,623,377.0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880,462.20	100.00	257,085.15	5.27	4,623,377.0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974.55	100.00	35,379.72	6.17	537,594.83
其中：按账龄组合	572,974.55	100.00	35,379.72	6.17	537,594.83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72,974.55	100.00	35,379.72	6.17	537,59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41,602.24	242,080.12	5.00
1—2 年	25,494.88	2,549.49	10.00
2—3 年	1,819.08	909.54	50.00
3 年以上	11,546.00	11,546.00	100.00
合计	4,880,462.20	257,085.1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5,379.72			35,379.7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221,705.43			221,705.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7,085.15			257,085.1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79.72	221,705.43				257,085.15
其中：按账龄组合	35,379.72	221,705.43				257,085.1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5,379.72	221,705.43				257,085.1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2,700.00	1 年以内	88.16	215,135.00
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社保	317,016.10	1 年以内	6.50	15,850.81
应扣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	172,280.00	1 年以内	3.53	8,614.00
许庆军	备用金	20,000.00	1-2 年	0.41	2,000.00
刘常青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0.31	750.00
合计		4,826,996.10		98.91	242,349.81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31,040.56	131,175.40	28,299,865.16	34,771,608.44	97,320.06	34,674,288.38
库存商品	51,034,332.91	584,439.98	50,449,892.93	49,197,638.40	871,738.53	48,325,899.87
发出商品	10,010,497.06		10,010,497.06	10,665,531.97		10,665,531.97
合同履约成本	347,684.66		347,684.66	551,993.43		551,993.43
合计	89,823,555.19	715,615.38	89,107,939.81	95,186,772.24	969,058.59	94,217,713.6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320.06	131,175.40			97,320.06		131,175.40
库存商品	871,738.53	582,003.93			869,302.48		584,439.98
合计	969,058.59	713,179.33			966,622.54		715,615.38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445,048.04	9,059,669.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6,486.52	306,486.52
合计	12,751,534.56	9,366,155.60

注释9. 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4,420,225.39	215,696,864.49	2,364,387.06	8,684,559.35	471,166,03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382.66	139,327,365.33	126,548.67	4,512,152.15	144,080,448.81
购置	114,382.66	5,000,513.26	126,548.67	1,733,055.66	6,974,500.25
在建工程转入		134,326,852.07		2,779,096.49	137,105,94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8,906,570.62	15,239,553.97		392,077.01	24,538,201.60
处置或报废	8,906,570.62	15,239,553.97		392,077.01	24,538,201.60
4. 期末余额	235,628,037.43	339,784,675.85	2,490,935.73	12,804,634.49	590,708,283.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905,424.92	74,658,559.38	1,659,785.00	4,578,961.01	126,802,73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73,919.96	24,516,389.82	361,077.28	1,884,710.19	38,036,097.25
本期计提	11,273,919.96	24,516,389.82	361,077.28	1,884,710.19	38,036,09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9,218.88	12,316,481.87		362,525.09	19,808,225.84
处置或报废	7,129,218.88	12,316,481.87		362,525.09	19,808,225.84
4. 期末余额	50,050,126.00	86,858,467.33	2,020,862.28	6,101,146.11	145,030,601.7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42,801.76	409,734.18		1,965.78	754,50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874.95	409,734.18		1,020.23	616,629.36
处置或报废	205,874.95	409,734.18		1,020.23	616,629.36
4. 期末余额	136,926.81			945.55	137,872.36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440,984.62	252,926,208.52	470,073.45	6,702,542.83	445,539,809.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171,998.71	140,628,570.93	704,602.06	4,103,632.56	343,608,804.26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093,399.76	130,322,829.24
工程物资	4,430,343.02	6,492,326.15
合计	75,523,742.78	136,815,155.39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70,877,567.58		70,877,567.58	124,928,084.60		124,928,084.60
元昊化工自动封装码垛改造工程				1,979,962.54		1,979,962.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元昊化工零星改造升级项目	142,620.15		142,620.15	257,276.93		257,276.93
元昊化工加工系统建设工程				602,374.43		602,374.43
环保车间及公共措施建设工程				1,268,769.86		1,268,769.86
废水处理系统				1,286,360.88		1,286,360.88
联昊项目建设	56,506.94		56,506.94			
泰国公司建设	16,705.09		16,705.09			
合计	71,093,399.76		71,093,399.76	130,322,829.24		130,322,829.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124,928,084.60	61,193,789.67	115,244,306.69		70,877,567.58
元昊化工自动封装码垛改造工程	1,979,962.54	67,024.85	2,046,987.39		
元昊化工零星改造升级项目	257,276.93	693,404.66	808,061.44		142,620.15
元昊化工可湿粉系统建设工程	602,374.43	133,856.52	736,230.95		
环保车间及公共措施建设工程	1,268,769.86	3,410,230.37	4,679,000.23		
废水处理系统	1,286,360.88	811,165.16	2,097,526.04		
元昊化工自动化改造项目		11,690,416.09	11,493,835.82	196,580.27	
联昊项目建设		56,506.94			56,506.94
泰国公司建设		16,705.09			16,705.09
合计	130,322,829.24	78,073,099.35	137,105,948.56	196,580.27	71,093,399.7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45,681.94	109.05	99	4,669,868.62	1,792,537.47	3.70	自筹
元昊化工自动封装码垛改造工程	229.85	89	100				自筹
元昊化工零星改造升级项目	225.31						自筹
元昊化工可湿粉系统建设工程	84.66	87	1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环保车间及公共措施建设工程	598.97	78	100				自筹
废水处理系统	250	83	100				自筹
元昊化工自动化改造项目	1,389.58	81.53	100				自筹
联昊项目建设	752.93	0.75					自筹
泰国公司建设							自筹
合计	49,213.24			4,669,868.62	1,792,537.47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3,931,030.99		3,931,030.99	5,009,534.98		5,009,534.98
尚未安装的设备	499,312.03		499,312.03	1,482,791.17		1,482,791.17
合计	4,430,343.02		4,430,343.02	6,492,326.15		6,492,326.15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009,290.30	2,587,157.27	98,596,44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0,000.00	1,459,418.10	13,159,418.10
购置	11,700,000.00	1,459,418.10	13,159,41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709,290.30	4,046,575.37	111,755,865.6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62,891.28	506,151.22	12,269,04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9,994.72	272,688.65	2,252,683.37
本期计提	1,979,994.72	272,688.65	2,252,68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42,886.00	778,839.87	14,521,725.8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966,404.30	3,267,735.50	97,234,139.80
2. 期初账面价值	84,246,399.02	2,081,006.05	86,327,405.07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区整体绿化	183,344.75		183,344.75		
厂房修建	103,646.72		103,646.72		
公司外墙粉刷		119,121.00	13,235.68		105,885.32
阿里云服务费		77,931.87	6,494.31		71,437.56
联昊维修改造		2,548,385.00	778,673.17		1,769,711.83
合计	286,991.47	2,745,437.87	1,085,394.63		1,947,034.71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5,369,430.06	3,805,414.51	25,997,579.39	3,899,636.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53,332.65	738,333.16	10,973,410.99	2,736,883.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413.19	60,287.44	33,589.23	5,439.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59,891.17	414,972.79	2,543,289.18	635,822.30
可抵扣亏损	45,601,857.88	6,840,278.68	36,062,414.67	5,409,362.20
资产减值损失	715,615.38	107,342.31	969,058.59	145,358.79
合计	76,555,540.33	11,966,628.89	76,579,342.05	12,832,502.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86,360.05	12,954.01	124,839.49	18,725.92
合计	86,360.05	12,954.01	124,839.49	18,725.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4.01	11,953,67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54.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71.96	1,790.49
资产减值	137,872.36	754,501.72
递延收益	386,333.48	447,333.44
可抵扣亏损	16,337,801.30	9,103,960.33
合计	16,863,679.10	10,307,585.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5,558,232.42	352.15	
2031	339,050.21	339,050.21	
2032	1,177,250.23	1,177,250.23	
2033	1,164,666.48	1,164,666.48	
2034	6,422,641.26	6,422,641.26	
2035	1,675,960.70		
合计	16,337,801.30	9,103,960.33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8,314,853.14		8,314,853.14	8,500,000.00		8,500,000.00
预付购房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14,897.60		3,214,897.60	6,104,846.72		6,104,846.72
合计	11,929,750.74		11,929,750.74	15,004,846.72		15,004,846.72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利息调整	-38,750.00	-130,666.69
票据贴现借款		1,640,899.44
票据贴现借款利息调整		-1,389.5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0,194.43	52,463.91
合计	75,021,444.43	66,561,307.16

注：相关内容详见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5,874,886.01	56,977,387.20
应付设备款	17,156,846.19	10,671,478.20
应付工程款	1,953,601.22	2,649,814.12
应付其他款	3,447,106.61	2,310,615.72
合计	98,432,440.03	72,609,295.2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一	1,412,447.7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二	606,955.7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19,403.54	

注释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066,668.14	7,312,701.06
合计	2,066,668.14	7,312,701.06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311,460.77	75,263,820.97	77,534,391.55	8,040,890.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86,478.28	6,186,478.28	
辞退福利		60,600.98	60,600.98	
合计	10,311,460.77	81,510,900.23	83,781,470.81	8,040,890.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11,482.21	61,882,102.09	64,152,845.92	7,940,738.38
职工福利费		6,628,642.56	6,628,642.56	
社会保险费		3,288,837.26	3,288,837.2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689,675.34	2,689,675.34	
补充医疗保险		540.00	540.00	
工伤保险费		225,716.86	225,716.86	
生育保险费		372,905.06	372,905.06	
住房公积金		2,099,300.00	2,099,3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978.56	1,364,939.06	1,364,765.81	100,151.81
合计	10,311,460.77	75,263,820.97	77,534,391.55	8,040,890.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27,162.88	5,927,162.88	
失业保险费		259,315.40	259,315.40	
合计		6,186,478.28	6,186,478.28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725.99	541,487.88
企业所得税	2,595,033.25	1,901,262.46
个人所得税	57,403.79	21,17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4.47	37,904.15
房产税	427,878.04	451,881.23
土地使用税	535,030.06	494,421.93
环境保护税	2,649.51	3,784.78
资源税	512.40	2,578.80
教育费附加	679.06	15,930.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70	10,620.19
印花税	191,150.38	214,183.53
合计	3,855,099.65	3,695,228.15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87,777.93	193,932.16
合计	287,777.93	193,932.1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548,739.37	33,167,839.77
合计	34,548,739.37	33,167,839.77

注释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1,224.53	145,009.58
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68,382,581.48	76,051,355.01
合计	68,483,806.01	76,196,364.59

注释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6,405,646.33	77,211,405.64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6,000,000.00	147,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8,739.37	167,839.76
减：待摊销银团服务费	1,354,768.66	2,037,641.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548,739.37	33,167,839.77
合计	236,700,877.67	189,173,764.07

注：相关内容详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释2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444,912.83	660,000.00	1,349,149.29	25,755,763.54	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6,444,912.83	660,000.00	1,349,149.29	25,755,763.5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2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612,757.00						143,612,757.00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6,450,162.46			176,450,162.4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6,450,162.46			176,450,162.46

注释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769.45									-208,769.4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8,769.45									-208,769.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8,769.45									-208,769.45

注释28.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506,970.80	6,965,319.96	6,993,694.19	6,478,596.57
合计	6,506,970.80	6,965,319.96	6,993,694.19	6,478,596.57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58,604.87	4,978,121.88		10,736,726.7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758,604.87	4,978,121.88		10,736,726.75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351,087.24	106,074,50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351,087.24	106,074,505.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3,734.92	47,393,99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78,121.88	5,575,498.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41,913.55	21,541,913.55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804,786.73	126,351,087.24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8,509,134.48	512,466,907.64	646,972,272.62	509,795,323.41
其他业务	2,122,643.88	2,181,730.13	573,981.60	409,712.71
合计	630,631,778.36	514,648,637.77	647,546,254.22	510,205,036.12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930.45	1,529,333.75
教育费附加	456,619.74	654,71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413.15	436,479.26
资源税	6,725.20	69,905.00
房产税	1,729,984.81	1,643,699.43
土地使用税	2,018,295.85	1,977,687.72
车船使用税	6,368.40	6,788.40
印花税	712,707.30	738,011.52
环境保护税	10,351.56	13,580.71
合计	6,311,396.46	7,070,204.78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2,801.03	4,648,469.80
广告宣传费	475,284.63	93,109.40
办公费	12,764.97	186,480.72
招待费	1,062,579.95	816,658.66
折旧费	99,807.88	13,600.92
认证检测费	3,674,566.62	39,806.57
交通费	12,313.17	17,188.27
会议费	233,679.00	478,516.06
佣金	87,662.05	76,900.06
咨询服务费	278,241.66	359,331.57
差旅费	940,836.61	842,938.85
其他	245,585.84	275,285.44
合计	12,416,123.41	7,848,286.32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48,123.60	14,643,534.85
办公费	1,808,807.84	1,823,851.32
折旧	6,620,568.20	6,981,986.97
无形资产摊销	575,927.93	544,016.51
业务招待费	2,720,416.49	4,555,059.88
咨询服务费	5,145,934.84	1,857,974.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52,688.10	233,357.42
维修费	1,055,272.44	854,372.12
汽车开支费	512,468.96	493,168.35
会务费	40,779.23	604,712.25
绿化费	345,110.75	348,949.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7,370.27	379,545.26
其他	1,827,265.05	620,563.82
合计	36,270,733.70	33,941,092.13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8,342,950.42	9,141,109.93
直接投入费用	6,010,370.48	10,580,283.47
折旧与摊销费用	2,202,653.41	1,794,471.82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4,188,941.20	1,176,396.78
其他费用	373,281.11	609,864.47
合计	21,118,196.62	23,302,126.47

研发费用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14,372.96	12,203,490.52
减：利息收入	1,401,639.70	1,043,109.02
汇兑损益	1,094,128.84	-882,652.00
银行手续费	151,306.12	184,286.45
融资费用		8,508.67
合计	10,658,168.22	10,470,524.62

注释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66,058.82	7,433,726.28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1,349,149.29	1,203,077.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348.05	15,020.39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950,416.62	1,899,471.83
减免税	8,250.00	16,500.00
合计	10,444,073.49	9,364,718.5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息	-134,687.67	-274,495.03
其他	6,681.85	78,863.03
合计	-128,005.82	-195,632.00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409.39	-5,048,973.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1,705.43	138,542.26
合计	-373,114.82	-4,910,430.8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13,179.33	-1,088,145.52
合计	-713,179.33	-1,088,145.5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0,738.95	
合计	190,738.95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656.00	

其他	1,000.63	2864.55	1,000.63
合计	1,000.63	8,520.55	1,000.63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81,825.55	260,650.86	981,825.55
税收滞纳金	6,113.08	47,483.45	6,113.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95,173.25	302,499.40	3,495,173.25
其他	3,680.37	3,866.91	3,680.37
合计	4,486,792.25	614,500.62	4,486,792.25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89,456.40	9,210,331.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0,101.69	667,928.51
合计	6,149,558.09	9,878,259.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143,243.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35,810.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94,568.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31.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7.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772,793.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6,997.82
研发加计扣除	-2,612,195.80
其他	-281,673.41
所得税费用	6,149,558.09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660,000.00	5,324,000.00
其他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4,836,257.58	6,245,669.53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1,401,639.70	1,043,109.02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1,000.63	5,661.54
其他往来中收到的现金	329,491.48	1,264,684.43
受限资金	1,500.00	
合计	7,229,889.39	13,883,124.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6,982,499.59	3,082,662.43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3,046,317.62	10,984,634.55
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0,248,723.90	11,455,645.88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51,801.54	184,286.45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411,793.45	312,001.22
其他往来中支付的现金	3,389,164.26	535,624.80
受限资金	854.06	2,610.62
合计	34,231,154.42	26,557,465.95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0
租赁付款		700,000.00
合计		20,700,000.00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93,684.94	47,395,254.3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信用减值损失	373,114.82	4,910,430.80
资产减值准备	713,179.33	1,088,145.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036,097.25	32,610,449.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8,985.89
无形资产摊销	2,252,683.37	2,121,61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5,394.63	883,21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0,73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5,173.25	302,49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56,410.05	11,579,58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005.82	195,6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873.60	788,60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1.91	-120,675.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6,594.51	-25,530,65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18,631.03	9,215,72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0,489.84	-4,894,101.92
其他	645.94	-2,6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1,225.78	80,862,100.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377,181.39	85,194,53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194,533.26	72,686,988.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648.13	12,507,544.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377,181.39	85,194,533.26
其中：库存现金	147,655.80	157,80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229,525.59	85,036,724.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77,181.39	85,194,533.2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515.44	102,515.44	美元远期结汇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8,738,154.06	93,403,296.5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2,070,182.99	79,947,292.94	抵押借款
合计	210,910,852.49	173,453,104.93	

注释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8,165.00	7.0288	408,830.15
日元	25,847.00	0.0448	1,157.95
韩元	254,000.00	0.0049	1,244.60
卢布	102,266.00	0.0898	9,183.49
欧元	5,155.99	8.2060	42,310.05
越南盾	4,513,000.00	0.0003	1,353.90
泰铢	139,742,250.51	0.2225	31,095,293.84
合计	144,700,684.50		31,559,373.9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6,245.00	7.0288	2,574,262.8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定记账本位币的原因
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主要经营地货币
元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主要经营地货币

注释49.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65,674.49

六、 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8,342,950.42	9,141,109.93
直接投入费用	6,010,370.48	10,580,283.47
折旧与摊销费用	2,202,653.41	1,794,471.82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4,188,941.20	1,176,396.78
其他费用	373,281.11	609,864.47
合计	21,118,196.62	23,302,126.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118,196.62	23,302,126.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5 年 6 月	注销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17925.51651 万泰铢	泰国罗勇府	泰国罗勇府	橡胶助剂的制造与销售	2025 年 4 月 4 日
元昊香港有限公司	16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橡胶助剂的制造与销售	2025 年 3 月 14 日

2.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5 年 6 月	注销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		股权收购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90.00		设立
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17925.51651 万泰铢	泰国罗勇府	泰国罗勇府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9.00	1.00	设立
元昊香港有限公司	16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53,996.58
非流动资产	3,295,470.67
资产合计	6,549,467.25
流动负债	696,954.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96,954.80
营业收入	4,245,283.11
净利润	199,500.25
综合收益总额	199,50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67,050.6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67,938.27
非流动资产	3,341,311.68
资产合计	6,209,249.95
流动负债	556,237.7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56,237.75
营业收入	3,613,207.54
净利润	12,613.77

项目	期初余额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12,6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70,374.62

九、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444,912.83	660,000.00		1,349,149.29			25,755,763.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444,912.83	660,000.00		1,349,149.29			25,755,763.54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3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递延收益	531,111.14	531,111.18	与资产相关
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企业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递延收益	108,990.84	108,990.84	与资产相关
深度处理 VOCs15 万立方米废气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60,999.96	60,999.9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万吨特种助剂改性新材料项目	递延收益	370,567.56	370,567.56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130,588.20	119,705.8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1 万吨硫化促进剂自动化升级改造项	递延收益	140,421.00	11,701.75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项目款	递延收益	6,470.59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补贴资金	其他收益		32,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其他收益	218,600.00	164,6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贸突出贡献市县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318.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稳产补贴	其他收益	712,557.53	614,706.14	与收益相关
首次入规企业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项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3,42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859,400.00	2,637,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	其他收益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兴鹤英才科技领军人才经费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其他收益		199,95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补贴	其他收益		26,255.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奖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经费	其他收益	16,352.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创新专项验收项目后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创新生态支撑专项经费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科技创新券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原学者工作站后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	营业外收入		5,65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66,058.82	7,439,382.2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9,942,960.53	
应收账款	59,060,720.23	2,953,332.65
其他应收款	4,880,462.20	257,085.15
合计	153,884,142.96	3,210,417.80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2.39%(2024 年 12 月 31 日:31.9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5,021,444.43						75,021,444.43
应付账款	98,432,440.03						98,432,440.03
其他应付款	284,165.05						284,165.05
长期借款	30,930,646.33	57,375,000.00	80,160,000.00	72,940,000.00	18,000,000.00	13,000,000.00	272,405,646.33
合计	204,668,695.84	57,375,000.00	80,160,000.00	72,940,000.00	18,000,000.00	13,000,000.00	446,143,695.84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其他外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8,830.15	31,150,543.83	31,559,373.98
应收账款	2,574,262.85		2,574,262.85
小计	2,983,093.00	31,150,543.83	34,133,636.83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其他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其他外币升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净利润约 2,327,293.42 元（2024 年度约 917,343.25 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其他外币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净利润约 2,844,469.74 元（2024 年度约 1,121,197.29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收账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

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31,865,319.33	31,865,319.33
资产合计			31,865,319.33	31,865,319.33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	商务服务业	3,600.00	25.07	25.07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智亮和张雁，张智亮与张雁系父女关系。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智亮直接持股 74.21%，张雁直接持股 25.79%，马小灵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鹤壁硕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元昊新材 48.33%的股份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3,60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25.07%；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2.39%，马小灵为总经理
鹤壁元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2,21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15.39%；张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4.52%的出资份额，马小灵直接持股 16.97%，
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732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12.06%；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0.19%的出资份额，张雁直接持有 1.85%的出资份额
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906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6.31%，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0.22%的出资份额，马小灵直接持股 1.88%
鹤壁硕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0.28%的出资份额，张雁直接持有 3.99%的出资份额，张智亮直接持有 9.40%的出资份额
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138.9522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7.93%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元昊新材 7.93%的股份
河南德裕金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00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6.96%
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76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5.29%
洛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河南大行食品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河南瑞亚牧业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河南吉奥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哲配偶刘广亮担任董事，持股比例为 19.19%
鹤壁市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哲配偶刘广亮担任董事，持股比例为 19.19%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哲配偶刘广亮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阳谷霖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延栋哥哥王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智亮	公司董事长
张雁	公司董事、总经理
阴玉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宋志强	公司董事
赵德芳	公司董事
张玉哲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中伟	职工代表董事
周晓东	公司独立董事
程政举	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栋	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杰	公司监事
秦金良	公司监事
丁炳伟	公司副总经理
范保民	公司副总经理
张慧媛	为河南德裕金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河南德裕金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6.96%公司股份
付丽	为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5.29%公司股份
马小灵	张智亮配偶
杨金促	杨志刚的子女
宋士杰	张雁配偶

注：赵德芳、张燕锋、刘杰、秦金良、丁炳伟、范保民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不再任职。

其他关联方说明：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
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雁、宋士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16,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杰、张智亮、马小灵						
2	本公司、张智亮、马小灵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本期已归还	2024 年 1 月 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3	本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马小灵、张智亮、张雁、宋士杰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94,580,646.33	2024 年 4 月 1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4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张智亮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本期已归还	2024 年 6 月 2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5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张智亮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本期已归还	2024 年 9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6	张雁、宋士杰、本公司、张智亮、马小灵、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本期已归还	2024 年 9 月 14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7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张智亮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2025 年 9 月 1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8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本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9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本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5 年 9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0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张智亮、张雁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7,325,000.00	2025 年 6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1	本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智亮、马小灵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2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保证、马小灵、张智亮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2025 年 9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3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智亮、张雁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27,500,000.00	2025 年 6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合计				322,405,646.33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人张雁和配偶宋士杰，本公司股东张智亮和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作为代理行的银团贷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0 元。

2、2024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3、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以及本公司股东张雁及其配偶宋士杰为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固定资产建设贷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依工程进度分期到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45,806,46.33 元。

4、2024 年 6 月 21 日，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为本公司在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贷款资金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5、2024 年 9 月 23 日，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及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6、2024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以及本公司法人张雁及其配偶宋士杰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7、2025 年 9 月 10 日，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为本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8、2025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以及本公司法人张雁及其配偶宋士杰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9、2025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以及本公司股东张雁及其配偶宋士杰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10、2025 年 9 月 10 日，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本公司法人张雁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9,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325,000.00 元。

11、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马小灵为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

12、2025 年 9 月 25 日，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马小灵为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3、202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张雁为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7,500,000.00 元。

3. 期末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1、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以及本公司股东张雁及其配偶宋士杰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以及本公司股东张雁及其配偶宋士杰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3、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为本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支行取得流动贷款资金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信用借款

1、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13,142,830.00 元转让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并以此取得该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中原银行对该笔借款享有追索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3、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买方保理方式从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获得授信额度 5,000,000.00 元,并以此从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长期借款

保证+抵押

1、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的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9434 号(原值 43,862,926.12 元,净值 29,124,733.57 元)不动产、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6 号(原值 74,875,227.94 元,净值 64,278,562.98 元)不动产提供抵押,同时本公司、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人张雁和配偶宋士杰,本公司股东张智亮和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作为代理行的银团贷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0 元。

2、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5 号(原值 44,200,00.00 元,净值 42,358,33.50 元)不动产、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6 号(原值 64,012,837.24 元,净值 58,206,919.18 元)不动产提供抵押,同时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马小灵为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保证借款

1、本公司、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以及本公司股东张雁及其配偶宋士杰为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固定资产建设贷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依工程进度分期到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4,580,646.33 元。

2、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本公司法人张雁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7,500,000.00 元。

3、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在鹤壁农村商业银行淇滨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4、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张智亮、法人张雁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9,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7,325,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分部信息

应收账款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销售特种橡胶助剂，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054,787.58	53,025,490.28
1—2 年	5,932.65	8,257,440.88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59,060,720.23	61,282,931.16
减：坏账准备	2,953,332.65	10,908,715.39
合计	56,107,387.58	50,374,215.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60,720.23	100.00	2,953,332.65	5.00	56,107,387.58
其中：账龄组合	59,060,720.23	100.00	2,953,332.65	5.00	56,107,387.58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9,060,720.23	100.00	2,953,332.65	5.00	56,107,387.5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440.88	13.47	8,257,440.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25,490.28	86.53	2,651,274.51	5.00	50,374,215.77
其中：账龄组合	53,025,490.28	86.53	2,651,274.51	5.00	50,374,215.77
无风险组合					
合计	61,282,931.16	100.00	10,908,715.39	17.80	50,374,215.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054,787.58	2,952,739.38	5.00
1—2 年	5,932.65	593.27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9,060,720.23	2,953,332.6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440.88	-149,448.15		8,107,992.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1,274.51	302,058.14				2,953,332.65
其中：账龄组合	2,651,274.51	302,058.14				2,953,332.6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0,908,715.39	152,609.99		8,107,992.73		2,953,332.6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107,992.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LCHEMIST CO.,LTD	货款	8,107,992.7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8,107,992.7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第一名	10,102,144.00	17.10	505,107.20
第二名	2,701,500.71	4.57	135,075.04
第三名	2,184,048.04	3.70	109,202.40
第四名	2,108,800.00	3.57	105,440.00
第五名	2,040,142.77	3.45	102,007.14
合计	19,136,635.52	32.39	956,831.78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92,090.00	90,516.77
1—2 年	26,872.25	
2—3 年		1,500.00
3 年以上		
小计	4,418,962.25	92,016.77
减：坏账准备	219,754.50	4,007.22
合计	4,199,207.75	88,009.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6,500.00	827.52
往来款	25,372.25	25,372.25
押金及保证金	4,302,700.00	
代扣代缴社保	64,390.00	65,817.00
小计	4,418,962.25	92,016.77
减：坏账准备	219,754.50	4,007.22
合计	4,199,207.75	88,009.5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8,962.25	100.00	219,754.50	4.97	4,199,207.75
其中：按账龄组合	4,393,590.00	99.43	219,754.50	5.00	4,173,835.5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5,372.25	0.57			25,372.25
合计	4,418,962.25	100.00	219,754.50	4.97	4,199,207.7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16.77	100.00	4,007.22	4.35	88,009.55
其中：按账龄组合	66,644.52	72.43	4,007.22	6.01	62,637.30
无风险组合	25,372.25	27.57			25,372.25
合计	92,016.77	100.00	4,007.22	4.35	88,009.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92,090.00	219,604.50	5.00
1—2 年	1,500.00	150.00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93,590.00	219,754.50	

(2) 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5,372.25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372.2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007.22			4,007.2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747.28			215,747.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9,754.50			219,754.5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7.22	215,747.28				219,754.50
其中：按账龄组合	4,007.22	215,747.28				219,754.5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007.22	215,747.28				219,754.5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02,700.00	1 年以内	97.37	215,135.00
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社保	39,830.00	1 年以内	0.90	1,991.50
鹤壁联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备用金	25,372.25	1 年以内	0.57	
应扣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	24,560.00	1 年以内	0.56	1,228.00
刘常青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0.34	750.00
合计		4,407,462.25		99.74	219,104.5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9,522,907.71		299,522,907.71	259,845,829.29		259,845,829.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99,522,907.71		299,522,907.71	259,845,829.29		259,845,829.2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983,100.00						60,983,100.00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560,000.00	150,745,800.00						150,745,800.00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97,000,000.00	42,962,829.29						42,962,829.29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0.00	5,144,100.00						5,144,100.00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UHOO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39,687,078.42				39,687,078.42	
合计	205,070,000.00	259,845,829.29		39,687,078.42	10,000.00			299,522,907.71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3,657,302.27	595,091,242.99	638,771,397.54	616,163,789.80
其他业务			39,074.52	37,553.45
合计	623,657,302.27	595,091,242.99	638,810,472.06	616,201,343.25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6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0.93	
票据贴现	-50.63	-58,870.91
其他	6,681.85	78,863.03
合计	50,004,480.29	60,019,992.12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4,43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5,001.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8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61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9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60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47.93	
合计	1,835,477.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18	0.1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4,43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5,001.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8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61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98.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94,228.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8,60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47.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5,477.83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